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公司持有的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要玩公司”）21.2%股权。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2016]375 号《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190,369.94 万元，总负债为 19,969.85 万元，净资产为 170,400.09 万元，增值额为 155,998.43 万元，增值率为 1,083.20%。本次广州要玩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对部分全资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要玩公司 21.2%股权评估价值为 36,124.81908 万元。公司将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有关管理制度，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的要玩公司 21.2%股权，挂牌价为 36,888 万元。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对外转让要玩公司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本次广州要玩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对部分全资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

关，评估方法合理。

三、公司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资评报[2016]375号）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鲁阳、宗文龙、李可杰

2016年12月26日